

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台管委〔2024〕75号

签发人：李淑辉

##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五台山景区标识标牌（杆） 进行集中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区直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：

按照6月27日第19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安排，现将《五台山景区标识标牌（杆）进行集中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统一到旅游发展局进行备案登记。

附件：五台山景区标识标牌（杆）进行集中整治方案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
2024年7月15日



---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2024年7月15日印发

共印 35 份

## 景区标识标牌（杆）进行集中整治方案

为进一步提升游客游览体验，塑造景区良好形象，解决景区标识标牌系统中存在的完善度、引导性、衔接性和规范性较差等问题，依照《五台山标识标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结合省文旅厅复核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为有效推进标识标牌（杆）集中整治工作，现成立五台山景区标识标牌（杆）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李淑辉	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常务副主任
专责副组长：	力尚宏	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副组长：	申宏民	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
	白利军	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	周云康	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	赵全州	管委会二级调研员
	白建伟	国家森林（地质）公园服务中心主任
	李建卫	国家森林（地质）公园服务中心副主任、社会农村工作局负责人
成 员：	马 东	旅游发展局局长
	刘哲文	统战宗教局局长
	武君军	规划国土建设局局长

李 泽	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康 煜	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李 亮	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队长
刘雪峰	台怀镇镇长
王小娟	金岗库乡乡长
刘 峰	石咀镇镇长
杨树胜	游客服务中心主任、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
陈 强	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负责人
罗 勇	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负责人
殷建树	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主任
杨建荣	建设生态环境中心负责人
智 军	宗教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罗宏亮	台怀供电所所长
王志杰	石咀供电所所长
郑 伟	五台山文旅集团副总经理
杨忠平	五台山晋旅运通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统一协调、调度、指挥标识标牌（杆）集中整治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旅游发展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马东兼任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“谁设置、谁管理、谁维护”的原则，依职责对在道路沿线所设置的标识标牌（杆）及所管理区域内的标识标牌该拆除的坚决拆除，能修整的尽量修整，可更换的合理更换，需增设的按程序增设，进行统一规范。

## 二、集中整治范围



此次集中整治范围为石咀至鸿门岩、山咀至西线收费站道路沿线以及核心区域、停车场、游客中心、公共卫生间、景点（寺庙）等区域。

### 三、集中整治内容

#### （一）需规范的标识标牌

1. 五台山公路段在道路沿线安置的需拆除或修整的 36 块标识标牌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、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）；

2. 道路沿线需拆除、更换、修整、迁移的 13 块地质灾害提示标牌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）；56 块护林防火标牌（责任单位：应急管理局、国家森林公园服务中心、三乡镇）；7 块河长制标牌（责任单位：社会农村工作局、农业和畜牧业服务中心）；9 块林长制标牌（责任单位：规划国土建设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中心）；24 块“地质公园标牌”（责任单位：国家地质公园服务中心）；56 个需拆除、更换的交警标识标牌（杆）、5 块颜色不统一的交通指示牌（责任单位：交警队）。

3. 道路沿线不合理、不规范的“停车场”引导牌和车位提示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文旅集团、游客服务中心）；“公交站点”引导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、晋旅公司）；

4. 道路沿线户外广告的清理（责任单位：规划国土建设局、综合行政执法队）；

5. 各景点（寺院）周边标识标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统战宗教局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）；

6. 停车场区域内标识标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游客服务

中心、文旅集团)；

7. 游客服务中心区域内标识标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游客服务中心）；

8. 公共卫生间区域标识标牌的规范（责任单位：建设生态环境中心）；

9. 废弃电杆的清理（责任单位：石咀供电所、台怀供电所）；

10. 其他标识标牌的规范由旅游发展局负责。

## （二）需增设的标识标牌

1. 在景区南线入口处，选择合适位置设置 1 个景区形象标识牌。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）

2. 重新设计制作服务功能标注齐全的全新的景区 2D 平面导览图。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）

3. 各景点（寺院）门口及院内，补齐规范的景点（寺院）介绍牌。（责任单位：统战宗教局、宗教事务服务中心、佛教协会）

4. 在景区道路沿线和人员密集等重点区域设置 10 块景区介绍牌，并视具体情况在道路交叉口设置一定数量的区域导览图。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）

5. 在道路沿线设置 3 块 F 型车辆引导屏（杆高 2.88m，屏宽 4.16m）。（责任单位：文旅集团）

6. 增设道路指示牌 8 块（高 8m），村庄提示牌 16 块，丁字路口提示牌 28 块，连续转弯提示牌 25 块，左右转弯提示牌 38 块。（责任单位：旅游发展局、旅游和交通发展中心）



7. 停车场合理设置大小车分区设置标识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方向引导指示标识，入口处设置车场平面布局图。（责任单位：游客服务中心、文旅集团）

## 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（2024年7月15日—2024年7月18日）。各乡镇、区直有关部门要迅速安排部署，统一思想，结合实际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职责分工和具体负责人，统筹推进集中整治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（2024年7月19日—2024年8月10日）。各乡镇、区直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，建立台账（包括整改前后对比照片），按照台账和工作计划及时限要求，有序推进整治工作，实现逐一销号管理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（2024年8月11日—2024年8月15日）。标识标牌（杆）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集中整治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到期未拆除、更换、修整、迁移的，由景区标识标牌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集中整治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1. 对景区介绍牌、道路指示牌、区域导览牌、电子显示屏等标识标牌分类进行编号管理。

2. 为保证公路正常使用和行车安全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在道路主干道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设立任何公益广告和户外广告。

3. 所有标识标牌中文均为简体字，不写繁体字。

4. 主要标识标牌介绍为中英文两种语言。

5. 按照修改后的《五台山景区标识标牌设计规范》统一颜色、样式、规格、材质。